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李雅媚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930409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、附表、教育部109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

第1090048465B號令各1份(9849446_1093040903_1_ATTACH1.odt、

9849446_1093040903_1_ATTACH2. pdf \ 9849446_1093040903_1_ATTACH3. pdf)

主旨:有關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 國109年4月2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8465B號令修 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8465E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/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、附表及教育部 109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8465B號今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

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 電2020/05/20



第1頁,共1頁